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监管、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498,000.00 元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843,902,000.00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065,187.07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0,506.25 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32,054,680.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833,622,000.00
减：截止 2016 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4,065,187.07
其中：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10,506.25
加：截止 2016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64,329,006.70
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784,047.18
减：截止 2016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手续费	50,551.01
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	5,544.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35,268.62
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148,101.49

天津门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167.13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本公司2010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门窗”）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于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已于2010年2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于2016年度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6 万吨熔铸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项目实施内容不变。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铭恒金属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铭恒金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2013 年 11 月 9 日上述项目已达可投产状态，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注销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进一步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铭德铝业。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入铭德铝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转入铭德铝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铭德铝业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铭德铝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该项目已有 4 万吨产能线达投产状态。2016 年 9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

门窗项目的议案》，以及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在天津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平节能门窗项目，并将超募资金以投资注入方式设立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负责全面实施该项目。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投入天津门窗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设立的验资专户，该笔资金于同日转入天津门窗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本公司、天津门窗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天津门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年产 20 万平节能门窗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议案》，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负责实施，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以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铭恒金属。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投入铭恒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日本公司、铭恒金属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及铭恒金属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监管，2015 年 4 月 20 日上述项目开始投入运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全部使用完毕，随后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终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存放。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后，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存单不得质押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用途。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天津门窗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支行	1102026529100070227	活期存款	32,148,101.49
天津门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东马路支行	2000885712000297	活期存款	1,687,167.13
合计			--	33,835,268.62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天津门窗不存在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2015年0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0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6,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一年）。

根据2016年0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4,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综上，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起始日期	购买	理财产品类型	期限	到期日
		金额			
本公司	2016年1月22日	1,500	工行保本型法人 35天稳利	35天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日	1,500		35天	2016年3月8日
	2016年3月11日	1,500		35天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3月29日	1,500		35天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3日	1,500	35天	2016年6月7日
2016年5月13日	1,500	35天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1,500	35天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6月21日	1,500	35天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5日	3,000	35天	2016年9月10日
2016年10月11日	3,000	35天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8日	3,000	35天	2016年12月27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9,642,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途	投资主体	超募资金 规划投资金额	超募资金 已投入金额 (含利息)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6,538.83	6,538.83
增加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项目额度(注)	本公司	4,240.00	4,240.00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铭恒金属	6,000.00	6,098.5
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铭德铝业	12,000.00	12,911.33
节能门窗项目	天津门窗	4,500.00	4,543.09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铭恒金属	1,900.00	2,011.5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铭恒金属	6,500.00	6,500.00
合计		46,678.83	47,843.27

注：“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新增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4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6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06.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注1)	否	39,398.00	39,398.00	840.68	38,563.25	97.88%	2014年8月28日	-2,151.37	否(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98.00	39,398.00	840.68	38,563.2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否	6,538.83	6,538.83	-	6,538.83	100%	--	-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注1)	否	4,240.00	4,240.00	-	4,240.00	100%	2014年08月28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98.50(含利息)	101.64%	2013年11月09日(注3)	-	不适用(注3)	否	
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14.24	12,911.33	107.59%	2016年7月28日	-	不适用	否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	否	10,000.00	4,500.00	1,246.13	4,543.09	100.96%	2017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	2,011.51	105.87%	2015年04月20日(注4)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500.00	11,500.00	-	11,5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178.83	46,678.83	2,360.37	47,843.27	--	--	--	--	--	
合计	--	91,576.83	86,076.83	3,201.05	86,406.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已经完工，目前正在办理投产前相关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3,964.20万元，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7,843.27万元，具体如下：										

况

1、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与2010年6月11日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39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其中285亩土地使用权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金额为人民币6,538.83万元。上述395亩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手续已在2010年底前全部完成。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已于2010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8月17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该项目新增投资人民币4,240万元，投资额由原人民币39,39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638万元，项目投资方向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新增投资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新增的4,240万元投资额度已于2013年底前全部投入。关于调整“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已于2011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8月17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以及本公司2011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与2011年12月14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关于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及其变更事项的公告已分别于2011年7月1日和2011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项目已于2013年下半年分批投入生产，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7月1日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6,098.50万元（含利息）。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和2013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78.42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全部转入募集资金1,900万元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使用。

4、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5月11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关于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公告已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该项目的中的4万吨产能已于2016年7月28日开始投产，投产公告于2016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911.33万元，其中剩余1,032.12元于2016年9月8日转为流动资金。

5、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5月11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及201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5月1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在天津投资新建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天津门窗负责实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已完工，累计投入超募资金4,543.09万元。关于投资新建节能门窗项目及其调整事项的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4月20日和201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p>6、根据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1月1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4,000.00万元将用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补充其“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正式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于2013年度全部投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2年12月29日和201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7、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由子公司铭恒金属负责实施，该项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已于2015年4月20日投入运行，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011.51万元（含利息），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关于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已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8、根据本公司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尚未规划的闲置超募资金3,785.37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2,714.63万元，总计6,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500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上述超募资金及利息于2014年度全部投入。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918.72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589997_B02号专项鉴证报告。经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18.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公告已于2010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本公司和天津门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注1：由于本公司于2011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新增超募资金部分投资人民币4,240万元，故在上表中对于该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的部份单独进行列示。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于2014年8月28日开始投入运行，报告期内因老厂区搬迁带来人力、交通等成本上升及销量未达预期，该项目本年度内亏损，具体如下：

内容	2016年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整体完成后目标
产能(吨)	30,420.57	50,000.00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70,841.25	117,623.93
利润总额(万元)	-2,151.37	9,053.36
销售利润率	-3.04%	7.70%

注3：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投资新建的“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已于2013年11月9日投入生产。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但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计算，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

注4：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使用投资新建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已于2015年4月20日投入生产。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的公告》，该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大幅提高铭恒金属在铝合金异型铸造领域的技术能力，提高铭恒金属整体竞争优势，但该技改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